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同意公开：同意

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汴顺政〔2024〕38号

签发人：赛睿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342号提案的答复

曹孟海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设新宋路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工程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东部片区防汛排涝能力，做好城市的排水工作，保障顺河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，改善污染状况和城市卫生面貌，推动顺河区经济进一步的发展。我区目前申报实施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、青年路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，

本项目共涉及新宋路、青年路等2条道路的雨污水管网建设，配套建设雨水检查井、雨水口、出水口等设施；拆除新宋路原有雨污水管网共计3.85千米；新建2座雨水泵站，分别位于新宋路与

宏达大道、青年路与新曹路交叉口。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提升城市的防洪排涝能力。

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审查。项目已进场施工，预计2024年12月底完工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建设顺序，尽量减小因施工给交通带来的不利影响；加强环节和质量控制，争创优质工程，强化监督制约，坚持做到工程优质，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跟踪审计；依据国内有关城市道路设计经验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市政管线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，以避免反复开挖路面，造成不必要的投资浪费。

联系单位：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0371-25322640



抄送：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。
